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填报人: 刘嘉华

联系电话: 829186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leader in black ink, overlapping the official seal.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街道、社区、居委会的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

5. 负责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

6. 落实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

准。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统筹指导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3. 负责民政相关政策服务和行政执法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是**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二是**抓好弱有众扶民生兜底保障工作；**三是**抓好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四是**抓好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五是**抓好专项工作；**六是**抓好党建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共承担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5项。其中，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事项3项，区政府二十项民生实事1项（含2小项），区政府重点督办四类项目1项。具体如下：

3项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事项为：一是高质量推进20项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微实事”项目，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新增500张普惠型社会化养老床位，新建香蜜湖等3家街道级长者服务中心、3家长者食堂，完成2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惠及老年人7万人以上；三是探索将低保政策“按户保”调整为“按户保”“按人保”相结合，推动实现街道社工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工服务“两个100%覆盖”。

1项区政府二十项民生实事为：（1）新增普惠型社会化养老床位500张；推进2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物业+”养老试点服务，依托小区物业建设3家小区长者服务点；（2）新建3家街道级长者服务中心，惠及3万以上老人，构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

1项区政府重点督办四类项目：总结民生福礼工作经验，结合建党100周年，升级推出建党100周年民生福礼，进一步提高辖区市民群众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局的职能职责、工作重点，在做好分析、测算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预算的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准确性。

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按照具体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覆盖面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加强。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预算编制的具体情况：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4,63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3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63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3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4,31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1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为 4,10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0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928.93 万元，实际支出

金额为 928.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设立专门财务岗位，每日登记台账，做到日毕清理，月末汇总复核，确保账实相符。所有的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规定招标的项目，严格按招标制度流程执行，预算规定政府进行统一采购的，严格按政府统一采购流程执行。已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部门决算内容与 2021 年部门预算内容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遵循申报、实施、总结的工作步骤。项目负责科室根据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提交申请材料，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财政局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负责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由负责科室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相关工作经验。

3. 资产管理

为明确固定资产的职责和管理程序，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我局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福田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施执行。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定期盘点，盘点工作由局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员、财务人员和各科室固定资产管理员共同负责，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545.45 万元，所有资产为我局自用并且全部使用中，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4. 人员管理

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核定行政编制人数 18 人，实际行政在编人数 18 人，工勤人员 1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

制订《福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民政局采购工作制度》《福田区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福田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等 22 项规章制度来，所有管理制度由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印发至各科室遵照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对标一流标准，打造“老有颐养”新品牌；二是健全帮扶体系，探索“弱有众扶”新路径；三是赋能基层主体，激发社区治理新活力；四是不忘初心使命，落实加强党的建设新要求。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老有颐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出台《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2.0版）《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3.0版）。二是优化服务设施。建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0家，实现街道全覆盖，提前两年半完成市下达任务；建设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23家，为市下达任务量的1.76倍；全市率先在3个街道6个小区开展“物业+养老”服务试点，新设立长者饭堂6家；推进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项目规划调整和土地回收纳储工作。三是增加床位供给。实施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200户，居全市前列，全市首创设置普惠型养老床位500张。四是提升服务水平。率先为入住养老机构的户籍失能老年人提供800元-1500元/人/月不等的床位补贴；发放高龄津贴逾亿元，开展“百名福星”看福田活动，开展家庭护老者、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近3000人次。

2. 聚焦“弱有众扶”，不断织密民生兜底保障网

一是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将低保制度“按户保”调整为“按户保+按人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1250元提高到1300元，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1260万余元，为辖区低保困难家庭按月发放生活必需品。二是增强救急难保障力度。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先行救助”；推行“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着力解决困难群

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全年全区共审批临时救助 127 宗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07.42 万元；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为辖区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慰问帮扶金 240.3 万元；建立流浪乞讨巡查排查制度，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三是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积极发挥街道儿童督导员、社区儿童主任作用，形成未成年人大救助大保护格局。

3. 聚焦共建共治共享，全面激发社区治理活力

一是圆满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区居委会成员 646 名，同步推选产生 92 个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500 名居民小组长、5093 名居民代表，实现社区“两委”一肩挑比例、直选比例、一次性选举成功率“三个 100%”；完善居委会内部治理结构，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 92 个。二是深入实施民生微实项目。开展“暖心民生微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精准立项实施群众“急难愁盼”项目 857 个，财政投入资金逾亿元；统筹申报 2022 年度市、区两级项目预算 13860 万元，申请 2020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 6576 万元（50%），确保项目财政资金持续供给；制作《幸福福田——微实事，大能量》宣传片，提升公众知晓度。

三是全面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出台《福田区落实〈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推进“谁使用、谁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建立区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库；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完成 10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挂牌服务；开启“项目+岗位”个案 3995 个，开展小组、社区活动 7037 节次，提供家访、辅导、咨询服务 2.94 万次；推进“社工+义工”联动机制，累计发展社区志愿者 13425 名，提供服务 40.12 万小时，组织开展居民自助互助活动 5962 场次。

4. 聚焦培育监管并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三同步”工作，新成立党组织 7 个、新增党员 40 名；全市率先成立百人社会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开展“忆百年峥嵘岁月，谱写党建新篇章”1+N 系列主题活动。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充分发挥区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基地孵化作用，协助 47 家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106 场，累计服务 3253 人次；全年依法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9 家、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变更 76 家；编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全区社会组织达 5A 等级 12 家、4A 等级 15 家、3A 等级 18 家。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对 81

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和财务专项审计，对 30 家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会同全区 20 余个部门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法人治理等专项行动，印发《福田区民政局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5000 余份；清理整治 98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将 176 家社会组织纳入异常名录、47 家社会组织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5. 聚焦民生福祉，扎实推进专项工作落实

一是开展“民生福礼”惠民活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牵头统筹全区 40 余个部门和单位，在建党 100 周年前夕，隆重推出优教、健康、颐养、宜居、乐业、环境、关爱、拥军、文体、惠企 10 大“民生福礼”100 项幸福惠民举措，被《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擦亮了“首善之区、幸福福田”的底色和品牌，展现了中心城区的温度和风采，已成为福田民生事业的一张名片。二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聚焦“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幼有善育”领域，发布 9 项内部规范，主导编制《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社会救助民主评议指南》2 项市级地方标准。三是创新婚姻登记服务。特邀文体名人、代表委员、道德模范等为新人颁证，营造重登记、强仪式、担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全面落实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任务，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2.5 万宗，业务量占全市 20%以上；设立

全市首个婚姻家庭指导服务项目示范点，全国首推婚姻登记机关送服务到对口支援地区新模式。四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顺利完成区慈善会换届，新一届慈善会领导层继续由社会贤达人士担任；利用“星河智善”基金为养老机构捐赠3台福星车，依托慈善宣传月募集善款450万元，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物资价值近60万元。五是做实殡葬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深埋绿化地和骨灰楼监督检查，火化率继续保持100%；倡导文明祭祀，举办“安全文明祭扫宣传活动”，印发《文明祭扫倡议书》2万余份；清明、重阳节期间，就地建设临时指挥部，组织保障近2万名群众安全文明祭祀，派发宣传资料近万份。六是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高于社会面疫情防控标准，全力做好全区养老机构、特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深入开展风险排查、消防演练等专项行动，确保全区民政服务场所、服务对象“零感染”“零风险”“零事故”。

6. 聚焦政治引领，纵深推进党的建设

一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局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扎实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治党管党常抓不懈。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局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成立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全面统一思想和行动；围绕党史、军史、民政事业史、福田发展史，开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我为

群众办实事、首善民政传党恩”十大民生实事实践活动等富有民政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持续掀起学习热潮。三是全面落实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现场学习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颁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观看红色电影等主题党日活动，不断丰富组织生活。全年共召开党组会 30 次、党员大会 10 次、支委会 14 次、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经济性：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9.34 万元，实际支出 4.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32%。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92.5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2.54 万元，实际支出为 78.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

效率性：及时完成了区委区政府等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工作，购置项目、修缮项目、一般管理事务、民间组织项目、基层政权项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以及殡葬管理项目等全部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效果性：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民政工作重点安

排，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总牵引，以“专、精、细、实”为总要求，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总抓手，立足福田实际做好民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在“老有颐养”方面，完善了制度建设，优化了服务设施，增加了床位供给，提升了服务水平。二是在“弱有众扶”方面，提高了兜底保障水平，增强了救急难保障力度，健全了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三是在社区治理方面，圆满完成了社区居委会换届，深入实施了民生微实项目，全面提高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四是在社会组织方面，加强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加强了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加强了社会组织监督检查。五是在专项工作方面，开展了“民生福礼”惠民活动，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创新了婚姻登记服务，推动了慈善事业发展，做实了殡葬管理工作，抓好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及时完成矛盾纠纷及民生事务投诉的受理工作，所有来访及来信均100%按规定及时处理及解决，全年没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二是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局开展了满意度社会调查，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回收调查问卷20份，总体满意度为9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利改善了部门的日常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 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及时纠偏

对重点指标进行跟踪指导，以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为抓手，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与资金支出进度，当预算执行情况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我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纠正，明确各预算管理职责，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2.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对 2021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过多，无法体现项目实施重点，绩效指标值冗长，无明确数据体现需完成的指标值。

(2) 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因 2021 年度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无法开展，我局四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

2.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保障绩效指标合理性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部门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在编制绩效目标过程中，需体现项目支出重点事项，以大额支出事项为主要编制对象，明确绩效指标值，做到精简化、具体化、明确化，且尽量控制绩效指标数量，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提高预算执行率

合理安排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完成项目相关款项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上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与财政部门要求的精细化管理目标及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项目效益数据收集意识薄弱等不足。基于以上的不足，后续工作计划为：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同时在进一步

优化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评价方式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程，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分类，新增、修订或补充个性评价指标，探索建立单位的个性化指标库，夯实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强化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管理中。

2. 相关建议

加强交流学习。针对预算管理工作的难点、重点多参加区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的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自评通知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学习，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和自评评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6.9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1：自评得分一览表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4
部门 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100		100	96.95

（一）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2021年，

我局预算编报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可量化。部门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主要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过多，无法体现项目实施重点，绩效指标值冗长，无明确数据体现需完成的指标值。故根据评分规则扣 3 分。

（二）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三）部门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绩效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我局 2021 年项目完成良好，履职效果受到社会各界好评。部门绩效指标总分 60 分，评价得分 59.95 分，得分率 99.92%。

主要扣分原因为：一季度执行率为 142.16%，二季度执行率为 107.08%，三季度执行率为 104.32%，四季度执行率为 95.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2.17%，故根据评分规则扣 0.05 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	10	绩效目标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设置		完整性		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		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率		产使用效率程度。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p>	5.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考察部门在养老服务、民生兜底、社区治理、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	部门在养老服务方面绩效表现较好,则得5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部门在民生兜底工作方面绩效表现较好,则得5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部门在社区治理工作方面绩效表现较好,则得5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部门在社会救助工作方面绩效表现较好,则得5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在社会组织工作方面绩效表现较好，则得 5 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 95% 的，得 6 分； 2. 90% ≤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合计								96.95